

中華民國帆船協會

108 年度 B 級教練講習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 依據：中華民國體育總會 108 年 月 日 體總輔字第 號辦理。
- 二、 目的：為推動帆船運動風氣，提升我國教練專業能力與技術水準，及推廣帆船運動之發展事宜，特舉辦本講習會。
- 三、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四、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帆船協會
- 五、 承辦單位：澎湖縣體育會帆船委員會
- 六、 協辦單位：澎湖科技大學、澎湖縣體育會帆船委員會
- 七、 講習會時間：108 年 10 月 24 日至 27 日，共 4 天
- 八、 講習會地點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澎湖觀音亭
- 九、 參加資格：應年滿二十歲以上，並具備下列資格者：
持有中華民國帆船協會核發 B 級教練或 C 級教練證二年以上，具從事練事務工作經驗。
- 十、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4 日(星期五)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十一、 報名方式：
 1. 依中華民國帆船協會公告之報名表及活動切結書(如附件一、二)填寫清楚，並於 108 年 10 月 4 日(星期五)止前繳交或郵寄至中華民國帆船協會，以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2. 報名費：新臺幣 3,000 元整，複訓費用 2,500 元整。
請於 108 年 10 月 4 日(星期五)前繳交完畢。
 3. 聯絡單位：
中華民國帆船協會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903 室
網站：<http://www.ct-sailing.org.tw/>
E-MAIL：tpesailing@ct-sailing.org.tw
電話：02-87711442

十二、實施方式：

1. 講習分為專業課程與海上實際操作。
2. 每日課程為 8 小時，4 天，總計 32 小時。
3. 完成課程並取得測驗合格者，由本會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，核准後頒發 B 級教練證。

十三、課程內容：如講習會課程表

十四、參加名額：預計 35 人

十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報到需繳交資料
一吋照片 2 張、C 級教練證(正反影印本)及檢附近一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(良民證)。
2. 講習會期間提供中餐、保險，其餘膳宿、交通請自理。
3. 請自備個人防寒、防曬、防滑膠鞋及換洗衣物。
4. 若遇特殊狀況須予延期時，本會將儘快通告有關參加講習會之人員和單位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1. 講習會參加學員經測驗合格者，報請中華民國帆船協會核發 B 級教練證。
2. 講習會參加學員所需之教材講義及午餐及餐點由本會提供，其餘膳宿費用自理。
3. 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4. 本辦法經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七、課程表(以實際狀況，由當日指導講師斟酌調整)

B級教練講習會				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	時數
第一天 10月24日 星期四	08:30-09:00	報到		
	09:00-11:00	帆船航行技術及國際總會規則 應用		2
	11:00-12:00	帆船運動教練指導訓練法		1
	午餐			
	13:00-14:00	運動競賽禁藥與管制		1
	14:00-15:00	帆船選手營養規劃		1
	15:00-16:00	帆船安全知識與人員保護認知		1
	16:00-17:00	動力艇操作技巧與帆船救援安 全概念		1
	17:00-18:00	性別平等教育		1
第二天 10月25日 星期五	09:00-10:00	賽事實戰經驗分享與討論		1
	10:00-11:00	水域競賽場地布置與 國際信號旗應用		1
	11:00-12:00	心肺復甦術、自動體外心臟電 擊去顫器(AED)使用技術操作		1
	午餐			
	13:00-14:00	帆船專業術語(英文)		1
	14:00-15:00	氣候判讀與航行安全實用知識		1
	15:00-16:00	運動情報收集與分析		1
	16:00-17:00	繩結實際應用		1
第三天 10月26日 星期六	09:00-12:00	海上編組操作與綜合討論		3
	午餐			
	13:00-15:00	國際帆船組織架構		2
第四天 10月27日 星期日	15:00-18:00	海上航行知識與技術應用		3
	09:00-12:00	海上布置浮標作業		3
	午餐			
	13:00-14:00	體能訓練及航海生理認知		1
	14:00-16:00	海上綜合實作航行		2
	16:00-18:00	術科測驗與檢討		2
總計				32

上課須知：

1. 受訓期間請假時數超過4小時(不含)以上者，不得參與資格測驗。以上課程如有變動會事先通知所有學員更改之時間及地點。
2. 學科測驗成績達成之標準：學科測驗成績分數需達75分(含)以上為及格標準。
3. 測驗成績及格者，須完成8小時的實際實習後核發(B)級教練資格證照。

附件一

中華民國帆船協會
108 年 B 級教練講習會 報名表

姓名				一寸照片 2 張 浮貼處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專長船型		
身分證字號		經歷	年	
生日 (西元)	年 月 日	動力小艇駕照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	(H)	(手機)	最高學歷	
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	單位：_____ 職務：_____			
E-Mail				
原 B/C 級教練證證號：			發證日期： 年 月 日	
飲食習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			
審查資格 (由主辦單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寸相片 2 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費用 30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練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訓費用 2500 元			
報名費用 (由主辦單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：請黏貼收據影本至下列表格 (查驗：_____)			
備註	匯款影本資料黏貼處			
◎ 參加資格：持有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B/C 級教練證二年以上。 ◎ 帳戶資料：彰化銀行 中崙分行 代號 009 帳號：51540136423000 戶名：中華民國帆船協會。				

附件二

中華民國帆船協會
108年度B級教練講習會活動切結書

(請填寫後於報到時一併繳交)

本人_____自願報名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24日至27日(共4天)參加「中華民國帆船協會108年度B級教練講習會」活動，茲切結同意下列事項：

1. 本人在講習會活動期間，將確實遵守相關規範，並聽從培訓人員之相關安全指示，否則一切後果自行負責。
2. 本人於參加講習活動前，確已申請辦理保險。
3. 本人於參加實作演練時絕對遵守穿著救生衣及必要安全配備之規定。
4. 本人自認身體健康狀況良好，無高血壓、心血管疾病等高風險病症，適合從事海洋體驗活動，如有隱瞞而發生意外，由本人自負一切後果。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 (簽名欄)

緊急聯絡人：_____ (簽名欄)

聯絡人電話：

簽署日期： 108 年 月 日